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对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欣

孙启明

高良谋

2022年4月24日